(上接B200版)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23至2023-03-23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12-23至2023-03-23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5至2023-01-16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12-23至2023-02-2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15至2023-01-16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08-09起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5,1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二)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7,433.71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CDS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Empore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年12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年12月6日划付税款129,194.66元,2021年12月13日划付税款1,787.60元,合计130,982.26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年1月至4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1,146,083.07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年1月19日,划付税款202,248.69元;2022年2月21日,划付税款129,219.24元,2022年2月23日划付税款1,467.10元;2022年3月7日,划付税款183,243.66元;2022年4月8日划付税款997.00元,2022年4月14日,划付税款628,907.38元。加上2021年12月的税款,共计1,277,065.33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问题发现后立即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伯泰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伯泰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莱伯泰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33.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5%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1,873.21	6,895.64	-11,994.80	36.50%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是	7,433.71	177.07	177.07	48.38	177.07	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是	—	7,467.60	7,467.60	242.51	242.51	-7,225.09	3.25%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637.43	3,718.14	-5,911.56	38.61%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801.53	11,033.36	-25,131.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801.53	11,463.3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9月延长至2023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备注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3页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77.17万元"包含了银行手续费1,012.00元,正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应为177.07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637.43	3,718.14	38.61%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67.60	7,467.60	242.51	242.51	3.25%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97.30	17,097.30	879.94	3,960.6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二)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变更原因: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导致中美间国际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固相萃取膜的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达,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2021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在美国CDS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Empore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9.86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8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9、议案11-1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5-8、议案10-1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邹思佳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规范要求,认真行使法规及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及时而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2023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2022年度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47,2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该等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单独领取津贴;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2,000.00元(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克、于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对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公司拟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依法运作、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2023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及长期规划。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定如下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则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1,780.00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3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280.00	17,280.00	不适用
	LabTech Holdings, Inc.	12,000.00	11,945.64	不适用
合计		29,280.00	29,225.6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280.00	0.82	4,320.00	17,280.00	0.82	不适用
	LabTechHoldings,Inc.	14,500.00	0.68	3,115.27	11,945.64	0.56	不适用
合计		31,780.00	1.50	7,435.27	29,225.64	1.3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股本	70万元
实收资本	7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股东构成	胡克持有100%股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对莱伯泰科进行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兢业诚成是莱伯泰科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持有该公司股权的一家投资公司,不从事其他业务

2、LabTech Holdings, Inc.

公司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3日
已发行股份	87,512股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1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公园南街114号
股东构成	胡克66.54%,JCH13.42%,Earl R. Lewis 7.35%,CLGL7.20%,郭华唯4.60%,Barbara D. Lewis 0.89%。
营业范围	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莱伯泰科的境外股东,不从事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0.7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LabTech Holdings, Inc.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莱伯泰科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